附件1

年佛山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  承诺意见 | 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  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,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（单位）征信体系中。  项目单位(盖章): 法人代表(签字):  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 |
|
|
|
|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承诺对项目和申报资料(包括财务数据和纳税情况)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,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,对评审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。  主管部门(盖章): 主管领导(签字):  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 |
|
|
|
| 备注:市直项目由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承诺对项目的真实性、项目资料（包括财务数据）的真实性、企业申报条件和资格的符合性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负责。项目单位若无主管部门的,由项目单位作出承诺即可。 | |